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“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”项目的独立意见

申报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培养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队伍，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，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2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董事候选人陈绪运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陈绪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有不符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。本次董事的提名及程序规范，我们认为陈绪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同意提名陈绪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文山 _____

李北伟 _____

李传荣 _____

2017年9月11日